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原材料价格走势相关性较强的期货品种合约。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傲德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615,035.39元的价格转让给傲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傲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宽逸浩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615,035.39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2日。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品种: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原材料价格走势相关性较强的期货品种合约。

投资规模:拟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投入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授权期限:自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投入保证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实施主体:公司及子公司,具体由公司期货投资领导小组决定。该实施主体所作的期货交易决策均以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为前提。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范围:授权公司期货投资领导小组负责期货交易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期货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项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由于突发不利因素造成期货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造成公司被迫平仓产生较大损失或公司无法通过交割期货实现盈利。

2.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现实效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5.业务风险:由于客户订单的突然大量取消,推进等化导致原材料价格计划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期货建仓、持仓与实际采购计划的差异,而造成提前平仓、换仓等额外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业务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操作规范、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股票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2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O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文斌女士主持,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2026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3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该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投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负面影响预期收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

2.投资规模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含前次审议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瀚、杭州瀚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闻光凯、杭州齐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小松、章孝晃、张加林、张思渊、王智敏、符强、陈正琪、乔晓琦、陈东栋、杭州高客家与小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瀚时市众鑫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拓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李波、舒理、闫科杰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的杭州高客家好多猫宠物用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依依股份,证券代码:001206)自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交易业务,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资金规模,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公司保证本次期货交易业务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设立交易账户,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交易。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4.审计监察部对期货交易定期及不定期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对期货交易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期货交易情况,以此加强对期货交易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期货交易活动。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的上述交易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与其主营业务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组织机构,配备了相关专业人才,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在规范正衍生品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具有相应的重要性、可行性,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2.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傲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02519.HK,曾用名: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基股份”)于2023年11月签署《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250万元人民币与傲基股份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傲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德科技”),该公司从事跨境电商业务,持股傲德科技25%。

同时,傲基股份以自有资金250万元人民币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国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宽逸浩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逸浩捷”),增资完成后,傲基股份持股宽逸浩捷25%。

上述交易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1月28日及2023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2023-082、2023-084)。

上述交易及后续合作未能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业务、技术等优势,未实现预期的合作目标,且标的公司累计经营亏损。

经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经各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傲德科技25%股权以人民币615,035.39元的价格转让给傲基股份,同时傲基股份将持有的宽逸浩捷25%股权以人民币615,035.39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强国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傲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陆海峰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平吉大道66号康利信息谷大楼106

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服务的开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服装服饰及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非居住类房屋租赁;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傲基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海峰	7078.31	17.68%
2	连金福	4321.32	10.41%

傲基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合作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也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傲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一丹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1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平吉大道1号建群大厦A513-3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服装服饰及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非居住类房屋租赁;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傲德科技总资产1,66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46.01万元;2025年度傲德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125.59万元,净利润-498.3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傲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750	75%	1,000	10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	0	0

截至本次授权期限起始日(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再超出上述投资额度。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额度不再失效。

3.投资方式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产品等,并自主选择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

4.授权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授权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额度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管理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监控与核算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降低投资风险。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同时与产品及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

(3)公司将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相关人员负责委托理财的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进展情况,如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预估和核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期限的灵活性,因此相应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合理、适度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25年度业绩数据仅供参考,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百万元)	39,170.0	38,374.0	2.07%
营业利润(百万元)	1,396.0	1,263.0	10.53%
利润总额(百万元)	1,396.0	1,258.0	1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188.0	1,537.0	-2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741.0	1,356.0	-4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百万元)	1,319.0	1,778.0	-2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14.20%	-3.8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销售了377,253辆整车,包括197,770辆轻型客车、83,207辆卡车、59,681辆皮卡、134,595辆SUV,总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10.56%。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917.0亿元,同比增长2.07%。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8亿元,同比下降22.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1亿元,同比下降45.35%;以上变化主要是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业务调整,相应结转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备查文件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深改智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号),持有公司股份73,404,7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为5.34%;占公司控股股东星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星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深改智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改智新”)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58,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深改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星集团减持股份的额度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并解除1%整数倍减持披露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号),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20股,自2025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7852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为0.281503%),其持股比例由5.278516%减少至4.999995%。

本次减持后,深改智新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近日收到深改智新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本次减持期限已届满,深改智新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深改智新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5日	24.38	3,873,200	0.28

注:1.减持股份来源于计划转让的股份;

2.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24.18元至-24.63元/股;

3.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90,632,22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4,732,555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公司目前持有傲德科技2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清晰、完整,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等。

截至本公告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傲德科技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傲德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宁波宽逸浩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建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2月18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639号6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平面设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制作;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风和电动工具销售;汽车配件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宽逸浩捷净资产总额3,822.7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193.42万元;2025年度宽逸浩捷实现营业收入15,284.30万元,净利润-188.86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0	75%	1,000	100%
傲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	0	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市傲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为傲基,乙方为傲基股份,标的公司为傲德科技。

1.甲方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现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5%的股权以615,035.39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

2.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日为交割日,交割日后乙方取得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乙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利润,承担风险及亏损。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因此甲方将不再享有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甲方不再享有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

4.本协议自一些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

(二)宁波宽逸浩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为傲基股份,乙方为永强国贸,标的公司为宽逸浩捷。

1.甲方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现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5%的股权(“标的股权”)以615,035.39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

2.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日为交割日,交割日后乙方取得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乙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利润,承担风险及亏损。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因此甲方将不再享有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甲方不再享有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

4.本协议自一些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别: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9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9日以专人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至1月23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1人,实到11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董事会批准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及核销提案。

2025年,公司新增资产减值准备3.51亿元人民币,核销资产减值准备8,3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计提坏账准备190万元人民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70万元人民币,核销存货跌价准备5,100万元人民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83亿元人民币,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200万元人民币;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36亿元人民币。2025年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12.71亿元人民币。

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准备计提与核销符合公司实际。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计提坏账准备及预计价值主要为整车应收款增加。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7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预期无法耗用的零件,以及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库存商品和滞销零件。

核销存货跌价准备5,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已确认无法使用的原料。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83亿元人民币主要为对持有的用于租赁运营车辆,基于第三方评估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进行计提。

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200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已确认不需使用的设备及模具处置。

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36亿元人民币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由于业务调整,其留抵增值税未抵扣或退回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全额冲减减值。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2025年度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约3.51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深改智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号),持有公司股份73,404,7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为5.34%;占公司控股股东星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星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深改智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改智新”)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58,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深改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星集团减持股份的额度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并解除1%整数倍减持披露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号),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20股,自2025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7852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为0.281503%),其持股比例由5.278516%减少至4.999995%。

本次减持后,深改智新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近日收到深改智新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本次减持期限已届满,深改智新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深改智新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5日	24.38	3,873,200	0.28

注:1.减持股份来源于计划转让的股份;

2.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24.18元至-24.63元/股;

3.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90,632,22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4,732,555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为2026年0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予以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2月5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参会登记方式详见附件3)。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5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人:王洪凯、朱慧

电话:0576-8956868

邮箱:yjtn@yqtc.com

传真:0576-8956299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邮编:317004

5.本次股东大会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89”,投票简称为“永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纸质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及身份认证操作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信息验证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